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80,000股,占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科技"或"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00,000股,并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4,37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998,4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375,50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股东数量1名,对应股份数量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该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3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长江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长江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品茗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8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680,000	1.25%	680,000	0
合计		680,000	1.25%	68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80,000	24
合计		68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21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号文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21转债",债券代码"11363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台21转债"自2022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87元/股。因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台21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8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8日起算,截至2023年3月21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70元/股的85%,即14.20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台21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台21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近日收到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发出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书》,获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将其对本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广州资产,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和杨宝生与农业银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农业银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5202民初3209号、《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012号和《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012号之二,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锅炉房的工业用地【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72号】、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仓库B5的工业用地【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73号】、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仓库B3的工业用地【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号】、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村路段南侧仓库B1的工业用地【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号】、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煤场的工业用地【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76号】及地上建筑物以清偿债务。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23日和2023年2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37、2022-064和2023-012)。

2、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资产发出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书》,获悉农业银行将其对公司依法享有的主债权、担保权利及其他附属合同权益(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转让给广州资产,并于《南方日报》刊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债权转让通知暨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具体债权明细如下:

基准日:2022年8月1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担保合同编号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其他从权利	债权合计
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杨宝生	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1000255;4401012021000271;4401012021000300;4401012021000326;8 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180002960 抵质押合同编号:4410062018000447;9;4410062018000447;9-变更协议01	88,000,000.00	5,821,190.21	539,152.83	94,360,343.04
合计				88,000,000.00	5,821,190.21	539,152.83	94,360,343.04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查,本次债权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80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3月2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4.62元/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告主要内容如下: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00万元到-3,800万元。

(2)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万元到-6,6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6,687,416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经向控股股东确认,目前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向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6、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3年3月2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4.62元/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告主要内容如下: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00万元到-3,800万元。

(2)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万元到-6,600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6,687,416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公司代码:600313 公司简称:农发种业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目前公司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的稳定性、充分保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2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待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择机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祁连山	6007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鸿基	李小胜、朱玉玲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	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
电话	0931-4900608	0931-4900619
电子信箱	qlssn@163.com	qlssn@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2022年,受房地产市场、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冲击,全国水泥市场需求大幅下降,水泥产量降至2012年以来最低水平,为五十多年以来降幅首次达到两位数。低迷的水泥市场需求,使得全国水泥市场价格“高台跳水”,全年水泥市场价格走势颓势尽显。反观原材料煤炭价格却从年初涨至年底,在水泥量价齐跌、成本高涨的双向挤压下,致使行业利润下滑严重。

报告期内区域行业情况

2022年,公司所属甘肃区域水泥需求下滑10.7%,青海下滑11.3%,西藏下滑20%;且大宗原燃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导致成本控制压力巨大,经营形势极为复杂严峻。

公司属于建材行业,主营业务为水泥、商品混凝土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近年来,公司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在甘、青、藏区域进行战略布局,目前已经形成兰州、永登、天水、甘谷、平凉、成县、漳县、文县、陇南、嘉峪关、古浪、夏河、张掖、定西及青海湟中、民和、西藏等17 家水泥产销基地,同时积极延伸产业链,投入运营9家商品混凝土产销基地和3家骨料产销基地,形成了以水泥系列产品为主,商品混凝土和骨料为辅的现代集团型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1,716,369,559.53	11,590,811,893.86	1.08	10,999,911,62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63,521,924.81	8,240,770,801.92	5.13	7,815,174,478.21
营业收入	7,973,824,739.42	7,672,537,568.41	3.93	7,811,714,72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424,407.05	947,519,310.19	-19.96	1,437,073,10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693,431.78	961,313,710.76	-21.28	1,517,580,68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98,918.74	1,447,404,485.12	-15.59	2,277,510,06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11.87	减少2.90个百分点	1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70	1.2206	-19.96	1.8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70	1.2206	-19.96	1.85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28,627,943.85	3,022,275,739.56	2,508,750,891.94	1,514,170,16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3,804.89	499,522,980.06	339,816,822.09	-83,719,19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67,326.32	505,932,995.37	330,949,536.89	-86,856,42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128,017.65	1,351,119,641.32	620,470,712.21	-1,258,019,452.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0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2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0	115,872,822	14.93	0	无		国有法人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0	91,617,607	11.80	0	无		国有法人
王勇	536,300	15,647,778	2.0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41,348	15,462,583	1.99	0	未知		其他
张琪	573,594	3,721,810	0.4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3,711,500	3,711,500	0.48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子文	266,100	3,672,563	0.4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莉飞	75,900	3,266,210	0.4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新疆美厨食品有限公司	807,100	3,121,600	0.4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勇莉	709,400	2,941,000	0.3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如下:2022年,应对复杂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公司着力在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上下功夫,主要指标承压稳进,市场份额逆势而上。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9.7亿元,利润总额10.08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2.2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的报告》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处理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公司2022年12月31日拟按如下方案提取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余额大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准备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的以账龄特征划分若干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为:1年(含1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3%-5%计提;1-2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2-3年的,按其余额的15%-30%计提;3-4年的,按其余额的30%-50%计提;4-5年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50%-100%计提。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22年12月31日应提坏账准备339,784,865.58元,已提坏账准备335,289,838.59元,本期补提坏账准备20,928,416.05元,转回坏账准备5,973,852.59元,核销10,464,336.47元,其他变动4800元,主要系:

(1)报告期内母公司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37,160,030.50元,已提坏账准备44,668,837.41元,本期补提坏账准备5,986,327.25元,转回坏账准备3,030,797.69元,核销坏账准备10,464,336.47元;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55,393,734.53元,已提坏账准备53,966,241.60元,本期补提坏账准备4,235,895.93元,转回坏账准备2,808,403.00元;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16,119,464.47元,已提坏账准备16,212,850.50元,本期补提坏账准备20,652.87元,转回坏账准备114,038.90元;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219,267,788.19元,已提坏账准备210,625,769.46元,本期补提坏账准备8,642,018.73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公司2022年12月31日应提存货跌价准备56,071,634.75元,已提34,820,768.97元,本期补提存货跌价准备32,951,991.84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1,701,126.06元,主要系: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874,741.95元;以前年度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今年销售,因此转销4,494,627.84元;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10,191.03元,本期补提存货跌价准备643,712.07元;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期末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63,316.27元,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5,162,948.25元。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2022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22年12月31日应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2,520,927.60元,已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1,094,754.10元,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736,832.68元,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10,659.18元。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22年12月31日应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9,201,618.21元,本期未计提及转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商誉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22年12月31日应提商誉减值准备163,018,912.33元,本期未计提及转出商誉减值准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4,004,509,631.65元,负债合计1,422,200,908.5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82,308,723.1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736,590,303.02元;2022年公司营业总收入5,261,828,548.07元,净利润306,908,932.1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0,072,008.43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10节---"财务报告"。

(三)《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0,072,008.43元,2022年年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656,858.32元,2022年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6,415,150.11元;2022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5,776,213.21元,2022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2,384,002.05元。

2022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总经理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七)《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关于河南农化与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2023年度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其关联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采购设备、销售化工产品,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23—014号公告。

(十一)《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和控参股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全资和控参股公司管理办法》,原《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管理办法》废止。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23—016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侯士忠监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经表决 3票赞成、 0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经表决 3票赞成、 0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认真做好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同时要求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经表决 3票赞成、 0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2022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四)《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经表决 3票赞成、 0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经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当年的实际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预计2023年度向其关联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采购设备、销售化工产品,此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河南农化与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采购与销售活动,河南农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优势,有利于保证河南农化的产品质量,有利于扩大河南农化产品的销售及其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和良性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河南农化预计2023年度向其第二大股东--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采购设备、销售化工产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北京颖泰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河南农化向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采购设备、销售化工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农化与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2023年度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